**天台县人民法院审计整改结果公告**

  2020年5月至7月,天台县审计局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我单位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天台县审计局送达的审计结果文书《关于2019年度天台县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天台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文书《关于2019年度天台县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指出了我单位在年末突击使用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预算不够完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我单位按照天台县审计局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已全部整改的问题

无

二、部分整改的问题。

（一）关于“部分预算单位个人借款挂账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整改情况。

己整改部分问题采取措施：已联系个人借款人归还借款

整改结果：经联系，预计于十二月份收回部分账目，剩余款项由于涉及办案过程中的房屋处置问题，需领导讨论后处理。

未整改部分问题的原因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继续跟进还款情况，归还后及时入帐。

三、全部未整改的问题。

（一）关于“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的问题未整改。

未整改问题的原因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由于2019年度的预算已无法更改，且这部分结余资金本年度已纳入预算并使用完毕，因而无法整改。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编制中将会全面、准确的将所有资金纳入预算中。

（二）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年末突击使用项目资金”的问题未整改。

未整改问题的原因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由于2019年部分项目指标下达较晚，且预算资金已支出，因而无法整改。我单位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将及时跟进项目支出情况，合理规划项目进度。

（三）关于“部门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的问题未整改。

未整改问题的原因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由于我单位预算安排中有“案件审判”这一项目，用于支付办案过程中的开支，且该项目已支出完毕无法调整，因而无法整改。我单位将在今后的项目支出中严格把控支出范围。

（四）关于“部分预算单位福利费超支”的问题未整改。

 未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由于2019年度单位账已关闭，无法再进行账务处理，因而无法整改。我单位本年度减少活动安排，弥补上年度超支部分，并在今后的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福利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福利费开支。

（五）关于“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善”的问题未整改。

 未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2019年度的采购工作已经结束，且采购预算无法修改，因而无法整改。由于上年度为响应上级法院工作安排，导致采购预算与实际有所出入。本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开展采购工作，并会在今后的采购预算编制中更加细致、全面。

我单位对上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公告。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7日